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12 月 22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0 年 12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下午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谷泰滨江大厦 18 楼

3、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陈合林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91,59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2454%。其中: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，代表股份 191,593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24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 名，代表股份 10,77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6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,77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.162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了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 名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陈合林先生、陈灵巧女士、林富青先生、肖乐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01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一项：陈合林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合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二项：陈灵巧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灵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三项：林富青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林富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四项：肖乐心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肖乐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邵春阳先生、甘为民先生、白云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01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一项：邵春阳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邵春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二项：甘为民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甘为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三项：白云霞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10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0,77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白云霞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林联方先生、陈玲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一项：林联方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林联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3.02 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第二项：陈玲华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59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陈玲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、李青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